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检验设备购置（医疗器械）
（电刀分析仪等检测设备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（中标产品变更）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屹塔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富力桃园 C13 号 3 单元 1905 室

签 署 日 期：2026.6.15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屹塔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检验设备购置（医疗器械）（电刀分析仪等检测设备）》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0701-2541HB07001/13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中标产品中的电刀分析仪（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：KP-2021）的部分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，无法进行验收；按照原合同验收条款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遵守执行。

1、中标产品“电刀分析仪（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：KP-2021）”变更为“电刀分析仪（美国 BC GROUP 型号：ESU-2400）”。

2、变更后的产品“电刀分析仪（美国 BC GROUP 型号：ESU-2400）”单价、数量及质保期均不变。

3、原合同总价不变（875000.00元，大写：捌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
4、因乙方交付设备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，故按合同总价的2%计算支付违约金（17500.00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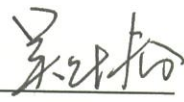
5、乙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90天内重新交付替换后的设备——“电刀分析仪（美国 BC GROUP 型号：ESU-2400）”。

6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7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
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屹塔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6月15日

2026年6月15日